

標題	公告 108 年 1 月 24 日辦理收容人春節面對面懇親會
內文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參加懇親會應配合事項</b></p> <p>一、報到時間：本次懇親會分上下午場次，依邀請卡上指定場次至本監行政大門口外報到。<b>請務必攜帶「邀請卡」及「身分證」</b>(幼童請帶健保卡)。</p> <p>(一)上午場：108 年 1 月 24 日 (星期四) 08:30—9:00。</p> <p>(二)下午場：108 年 1 月 24 日 (星期四) 13:30—14:00。</p> <p>二、參加人數：2 人為限 (5 歲以下幼童隨親屬同行，不計列人數)。</p> <p>三、參加對象：收容人之祖父母、父母、配偶(有結婚證明者)、子女、兄弟姐妹。</p> <p>四、當日攜帶食物，請先至接見室寄入物品處至 5 號窗口寄入，需寄入金錢，請至 1 號窗口寄入。</p> <p>五、參與懇親家屬，服裝請勿過於暴露，勿著拖鞋。進入懇親會場嚴禁攜帶違反戒護安全之物品。因保管箱數量有限，請簡化攜帶物品。</p> <p>六、家屬耳溫逾 38 度且有肌肉痠痛、頭痛、極度疲倦等症狀者請避免前來。家屬身體如不適戶外場地者，請自行斟酌是否前來，免發生意外。</p> <p>七、相關問題請洽教化科電話：(07) 6154640</p>